



CARRY

W E A L T 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 收益為十二億一千一百七十萬港元，增加9.8%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8.88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整體業績仍達致平穩增長。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十二億一千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一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而毛利增加至二億三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一千四百一十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六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撇除去年錄得四百一十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10.5%。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88港仙（二零零五年：18.25港仙）。

憑藉各生產基地具豐富經驗及熱誠投入工作之營運隊伍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得以繼續鞏固其競爭力，以優惠價格適時付運，向國際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9.6%，部份是由於年內擴充產能，加上客戶對集團之優質產品反應理想所致。就產品類別而言，針織上衣及梭織襯褲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4%及21.6%（二零零五年：針織上衣：78.4%、梭織襯褲：21.0%及針織布料：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二億三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一千四百一十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1.5%。本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19.4%輕微上升至19.7%，主要由於售價溫和增長及本集團廠房之生產效率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由於空運費用上升導致運費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亦由3.7%增加至3.8%，然而，本集團之整體成本仍能維持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經過本集團品質監控人員與分包商之共同努力，分包商能迅速改善洗衣設施方面之品質管理，付運安排更見暢順。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8.6%增加至8.9%。

本集團間接持有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魏橋恒富」）40%之實益權益，其主要製造針織布料。透過在內地市場積極推行市場推廣活動，魏橋恒富於布廠業內以產品質素優良見稱。於回顧年度內，魏橋恒富錄得一億零一百萬港元之營業額及一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所佔魏橋恒富之純利為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十萬港元）。

印尼

於回顧年度內，印尼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無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之情況下，於年內成功提升印尼之產量，全因本集團有效提高其生產設施之效率，加上與分包商緊密合作，以迎合品牌客戶日益嚴格之要求。於回顧年度內，印尼廠房佔本集團營業額72.1%（二零零五年：64.3%），其中針織上衣及梭織襯褲分別佔52.5%及19.6%。

薩爾瓦多

於年內，位於薩爾瓦多之針織廠Charter, S.A. de C.V.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6%（二零零五年：16.4%），與去年相若。該針織廠於年內取得大量訂單，故能充分發揮其產能。因此，該廠房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萊索托

位於萊索托之針織廠耀晴有限公司之產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二零零五年：9.8%）。

中國大陸

憑藉發展完善之基建以及配套設施四通八達，中國大陸成為成衣製造商建立生產及經營業務基地之首選。為了抓緊中國大陸市場湧現之龐大商機及擴充本集團之整體產能，以應付國際成衣品牌不斷增加之訂單需求，本集團遂於回顧年度內在廣東省鶴山市購入一幅土地，以興建額外之生產設施。首間新廠房佔地33,000平方米樓面面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投入運作，屆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針織上衣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財務管理系統，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九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千九百九十萬港元），而以信託收據貸款形式籌措之銀行貸款為六千零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有期貸款則為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三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零三百一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銀行貸款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68,405	84,199
可於一年後但須兩年內償還	15,550	15,500
可於兩年後但須五年內償還	9,700	1,938
總計	<u>93,655</u>	<u>101,637</u>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千七百二十萬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二千四百萬港元已用作發展位於中國大陸鶴山市之生產設施，而餘下七百二十萬港元則主要用作添置及更換其他廠房設備及機器。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於香港、印尼、薩爾瓦多、萊索托及中國大陸均設有廠房及辦事處。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印尼盾、薩爾瓦多貨幣科朗、南非蘭特、人民幣及部分以美元計算。

由於港元及薩爾瓦多貨幣科朗與美元掛勾，本集團並不預見近期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將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政策

與現時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與愈來愈多客戶之買賣條款由信用狀付款轉為記賬形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約29.4% (二零零五年：59.6%) 之業務以信用狀進行交易，其餘多個已建立穩定關係之客戶則以記賬形式處理。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於需要時調整彼等之信貸額。

固定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之香港物業作為為數最多達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之貿易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三千八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千一百八十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信其業務之成功有賴僱員對工作之投入及向員工提供和諧之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個不同培訓課程，讓僱員開展個人事業。僱員薪酬福利乃根據目前市場慣例及按僱員個別經驗與表現釐定。為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專業人才，本集團亦向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以下各地共僱用8,673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5名）全職僱員：

印尼	5,300
萊索托	1,574
薩爾瓦多	1,257
中國（大陸及香港）	542
	<hr/>
合計	8,673

展望

鑑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大多數為美國著名成衣品牌，故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主要取決於美國經濟之未來走勢。雖然美國之耐用品新訂單及房屋需求同告下跌，但隨著通脹率持續下降，加上美國政府採取穩健之貨幣政策，不少經濟學家相信美國經濟將會軟著陸。成衣業將面對激烈競爭、沉重訂單價格壓力及波動市況等挑戰。本集團將會不斷的檢討業務策略及調整其產品組合，務求於市況不明朗之際，仍可保持穩定之收入。鑒於美國市場龐大，本集團對其前景仍感樂觀。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整合印尼生產基地之生產規模及產能，藉此確保可經常達致最佳之生產水平，保證生產流程暢順，加強生產效率及減低資源浪費。透過不斷整合內部運作，並與當地多個信譽昭著之分包商建立更緊密聯繫，相信印尼生產基地對本集團未來之整體生產力將有極大貢獻。

根據非洲成長暨機會法下第三國布料條文之規定，成衣製造商可使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之進口布料之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會繼續受惠於該條款規定，於萊索托充分利用非於非洲製造之布料，以生產免稅出口成衣至美國市場。

中國大陸成衣業正面臨重重挑戰，包括人民幣升值、勞工短缺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不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儘管存在上述不穩定因素，以世界標準而言中國大陸仍是具競爭優勢之成衣出口國。根據中國海關之統計數字顯示，紡織品及成衣業成為中國大陸二零零六年貿易盈餘之主要來源。至於國內成衣消費方面，城鎮化進程持續加快，加上中國經濟一直騰飛，國民收入增加，優質時尚衣服方面之消費亦相對提升。本集團對中國大陸之長遠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產品設計及開發、物流運作及提升生產技術，並致力與主要客戶保持更緊密之聯繫，加快運作流程。為繼續支持未來之發展及長遠增長，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以鞏固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增聘具豐富經驗之人員，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採用先進之資訊科技，藉此強化集團之後勤基建設施。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約二千一百六十六萬三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八百萬零二千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11,651	1,103,815
銷貨成本		(972,856)	(889,709)
毛利		238,795	214,106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收益		-	4,075
銷售開支		(46,146)	(40,536)
行政開支		(107,330)	(95,451)
經營溢利	3	85,319	82,194
融資收入	4	3,281	1,632
融資成本	4	(5,988)	(4,6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39	301
除稅前溢利		87,451	79,435
所得稅開支	5	(18,741)	(8,226)
年度溢利		68,710	71,20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116	65,720
少數股東權益		594	5,489
		68,710	71,209

年內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u>18.88</u>	<u>18.25</u>
— 攤薄 (港仙)	6	<u>18.71</u>	<u>18.25</u>
股息	7	<u>32,493</u>	<u>25,2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26	95,927
投資物業		22,300	22,300
租賃土地		2,235	3,097
非流動按金		7,22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36	38,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9	1,8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028	10,408
		<u>201,527</u>	<u>172,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101	156,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8,269	120,842
可收回所得稅		—	1,6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5,228
衍生金融工具		156	—
定期存款		3,470	3,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453	46,453
		<u>390,449</u>	<u>334,217</u>
總資產		<u>591,976</u>	<u>506,966</u>

權益		
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05	36,003
其他儲備	33,660	36,330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1,663	18,002
— 其他	213,500	164,72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04,928	255,055
	2,594	1,704
	<hr/>	<hr/>
權益總額	307,522	256,759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250	17,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1	1,681
	<hr/>	<hr/>
	30,021	19,119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1,362	146,889
應付所得稅	14,666	—
銀行貸款	68,405	84,199
	<hr/>	<hr/>
	254,433	231,088
	<hr/>	<hr/>
總負債	284,454	250,207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591,976	506,966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36,016	103,129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543	275,87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建築物、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作出了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a) 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之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b)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之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c)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允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負債

(d)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1,210,219	1,103,76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32	53
	<u>1,211,651</u>	<u>1,103,815</u>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分佈於五大地區：美國、歐洲、加拿大、東南亞及其他國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印尼、萊索托、薩爾瓦多及中國大陸進行。

本集團於年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按二零零六年客戶地區分部劃分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088,112</u>	<u>31,084</u>	<u>51,047</u>	<u>18,908</u>	<u>21,068</u>	<u>1,210,219</u>
分部業績	<u>130,390</u>	<u>1,661</u>	<u>5,959</u>	<u>560</u>	<u>459</u>	139,029
不能分攤之 租金收入						1,432
不能分攤之 行政開支						<u>(55,142)</u>
經營溢利						85,319
融資收入						3,281
融資成本						(5,988)
分佔聯營 公司溢利						<u>4,839</u>
除稅前溢利						87,451
所得稅開支						<u>(18,741)</u>
年度溢利						<u>68,710</u>
分部資產	85,955	11,483	4,059	11,662	3,218	116,377
不能分攤之資產						<u>475,599</u>
資產總值						<u>591,976</u>
不能分攤之負債						<u>284,454</u>
資本開支						31,216
折舊						15,493
租賃土地之攤銷						<u>862</u>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主要報告形式：按二零零五年客戶地區分部劃分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1,776</u>	<u>16,737</u>	<u>40,846</u>	<u>24,303</u>	<u>10,100</u>	<u>1,103,762</u>
分部業績	<u>112,146</u>	<u>1,567</u>	<u>4,234</u>	<u>2,339</u>	<u>282</u>	120,568
不能分攤之 租金收入						53
不能分攤之 投資物業公允 值之收益						4,075
不能分攤之 行政開支						<u>(42,502)</u>
經營溢利						82,194
融資收入						1,632
融資成本						<u>(4,692)</u>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溢利						<u>301</u>
除稅前溢利						79,435
所得稅開支						<u>(8,226)</u>
年度溢利						<u>71,209</u>
分部資產	84,187	4,522	4,888	17,343	625	111,565
不能分攤之資產						<u>395,401</u>
資產總值						<u>506,966</u>
不能分攤之負債						<u>250,207</u>
資本開支						27,181
折舊						15,609
商譽減值						187
租賃土地之攤銷						<u>544</u>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主要報告形式：按資產地區分部劃分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8,776	603
印尼	228,722	5,069
萊索托	32,696	214
薩爾瓦多	38,886	578
中國大陸	101,796	24,752
	590,876	31,216
不能分攤之資產	1,100	-
	591,976	31,216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0,794	3,284
印尼	207,170	18,913
萊索托	36,383	343
薩爾瓦多	46,534	390
中國大陸	44,985	4,251
	505,866	27,181
不能分攤之資產	1,100	-
	506,966	27,181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i>計入</i>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收益	15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200	1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78	1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69
<i>扣除</i>		
銷售存貨成本	972,793	889,223
配額開支	63	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3	15,609
租賃土地攤銷	862	54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32,558	192,3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096	11,012
商譽減值	-	187
核數師酬金	1,932	1,803
匯兌虧損淨額	229	37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	300	-

4.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988)	(4,692)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81	1,632
淨融資成本	<u>(2,707)</u>	<u>(3,060)</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扣自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694	5,508
— 海外稅項	2,828	2,962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5)
遞延所得稅	(781)	(239)
所得稅開支	<u>18,741</u>	<u>8,226</u>

6. 每股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8,116</u>	<u>65,72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60,731</u>	<u>360,03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18.88</u>	<u>18.25</u>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即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而定）而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8,116</u>	<u>65,72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60,731	360,034
購股權之調整 (千股)	<u>3,395</u>	<u>10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64,126</u>	<u>360,14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18.71</u>	<u>18.25</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五年:2.0港仙)	10,830	7,201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零五年:5.0港仙)	<u>21,663</u>	<u>18,002</u>
	<u>32,493</u>	<u>25,203</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266	95,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003</u>	<u>25,493</u>
	<u>138,269</u>	<u>120,842</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予客戶之款額均以記賬方式進行，而信貸期則介乎30至45日。餘下銷售款額以即期至90日信用狀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895	77,131
31－60日	9,191	14,841
61－90日	72	3,316
超過90日	108	61
	<u>106,266</u>	<u>95,34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8%（二零零五年：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u>106,266</u>	<u>95,34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334	100,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28	46,372
	<u>171,362</u>	<u>146,8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737	56,138
31－60日	25,863	29,979
61－90日	2,758	5,424
超過90日	7,976	8,976
	<u>109,334</u>	<u>100,517</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組成。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布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約定，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規定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全年業績公布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